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口江东新区桂林洋滨海南片区活动断层精细定位探

测项目数据库建设

委托方 (甲方): 海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受托方 (乙方):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30日



合同双方就海口江东新区桂林洋滨海南片区活动断层精细定位探测项目数据库建设项目事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项目技术服务，乙方需完成海口江东新区桂林洋滨海南片区活动断层精细定位探测项目数据库建设；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必要的野外工作和验收工作，提交产出成果和数据资料。

1. 工程地点：海口市、北京市。
3. 工期：自签订合同起一个自然月完成。

第二条 工作依据

1. 《活动断层探测》(GB/T 36072-2018)
2. 《活动断层探察 1: 250 000 地震构造图编制》(DB/T 73-2018)
3. 《1:50000 活动断层填图数据库规范》(DB/T 65-2016)
4. 《活动断层探察 图形符号》(DB/T 72-2018)
5. 《活动断层探察-数据库检测》(DB/T 83-2020)
6. 《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大纲》(中震防发[2014]3号)
7. 《城市活动断层探测管理办法(试行)》(中震防发[2013]23号)

第三条 技术指标、验收

收集桂林洋滨海南片区附近活动断层探测成果，将已有数据与本项目探测数据整合入库，完成海口江东新区桂林洋滨海南片区活动断层精细定位探测项目数据库建设，具体要求及遵循的标准如下：

1. 坐标系要求：①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②高斯-克吕格投影。
2. 按照 GB/T17740 的规定使用地震的震级，震级采用符号 M 表示。
3. 按照 DB/T72-2018《活动断层探察 图形符号》的规定使用图形符号。
4. 按照 DB/T65-2016、GB/T36072-2018、DBT 73-2018 的规定完成需资料的数据入库工作，建设符合规范的数据库，包含数据库涉及的各要素的拓扑关系处理、数据接边处理、数据属性统计关系处理、数据结构化处理。
5. 1:250 000 地震构造图编制的数据库数据字典应符合 DB/T 65-2016 的规定。

验收时间：与海口江东新区桂林洋滨海南片区活动断层精细定位探测项目总

验收同时进行。

验收标准：以通过海口江东新区桂林洋滨海南片区活动断层精细定位探测项目总验收为准。

第四条 工作成果及工作量

按照现行规范完成海口江东新区桂林洋滨海南片区活动断层精细定位探测项目相关数据的入库工作，涉及的数据类型如下：

①基础地理数据

主要包括：相应比例尺的等高线、水系、河流湖泊、交通、地名、行政区边界及其他。

②地震地质相关资料

主要包括：地层、断层、地震、钻孔、浅层地震勘探成果等。

③已有的探测数据

主要为滨海南片区附近以往开展的与活动断层探测、鉴定相关的成果数据、报告。

以上数据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图、表、报告等非空间档案数据，另一类是具有空间性质的矢量数据。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技术服务的需要，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需入库的数据。
2.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3.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完成数据入库工作。
4. 双方根据需要及时联系，积极配合、共同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5. 乙方负责完成数据入库等与项目关联的所有工作。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见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必须修改方案，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修改或补充，双方经协商可补签书面协议，此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提出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乙方应予执行；若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内容，甲乙双方协议执行。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因难以克服的非技术原因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风险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第七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860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2. 支付方式

甲方应采取转账方式支付合同费用，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50%；乙方提交数据库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号、帐号和地址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开 户 名：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帐 号：11001016500059261139

税 号：1200000YA35008648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 9 号

3. 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相应款项。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为申请款项时间，若因甲方审批延迟导致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的承担

1. 经甲方或项目监理组的专家检查发现，乙方未按要求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和技术要求完成任务，或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补做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返工或补做完毕，乙方逾期返工或补做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或经二次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逾期提交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甲方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无特殊原因甲方拖欠乙方工作经费,每延迟一个月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拖欠款总金额 2%的违约金,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未能按项目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每延迟一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事前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单位的证明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甲方将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海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13 号

邮编: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焦晨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经办人: 江嵩

乙方: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盖章)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9 号

邮编: 100029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田学民

联系电话: 15652787546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经办人: 张取

